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填报单位：（公章）：五华县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夏贤

联系电话：0753-4320148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按照《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2024年度法律援助专项资金补助预算金额共141.72万元，其中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预算金额为109万元，县级法律援助经费预算金额为32.72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我局的金额共28.75万元，共支出28.75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一是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二是完善法律援助的经费保障制度，增加法律援助的经费投入，建立科学的经费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经费水平，加强经费保障，有效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弱势群体，为受援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绩效目标。我局法律援助资金绩效目标确定为：推动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便民举措不断完善，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有效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全面提升我县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做好2024年度我局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工作责任，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根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准，完善各项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2024年度县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5.23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分为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方面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自评得分4分。五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的办公经费，辅助人员薪酬、设备维护以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的其它经费等方面，经费使用建立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并由局党组会议决议通过。

目标设置

①完整性：自评得分2分。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我局法律援助工作目标设置完整，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②合理性：自评得分2分。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我局以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为核心，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充实法律援助工作队伍，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质量，使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果。

③可衡量性：自评得分2分，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保障措施

①制度完整性：自评得分1分。五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各项制度基本完善。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自评得分1分。2024年按照计划建立律师库，入库律师总计达100名，律师库运转平稳，效果良好。

**2.资金落实情况。**

分为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方面，自评得分4.32分。

（1）资金到位

①资金到位率：自评得分1.7分。五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资金未足额到位，制约相关工作的开展。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自评得分1.13分。各类资金来源部分到位。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自评得分3分。资金按照各项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分配，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法援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承办律师办案补贴、法制宣传等费用，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分为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自评得分12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3.4分。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预算金额为109万元，县级法律援助经费预算金额为32.72万元，实际到我局共28.75万元，已全部支出，用于支付辅助人员工资、承办律师办案补贴等费用。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自评得分6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符合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违规收取受援人财务情况；不存在法律援助人员虚领、冒领、骗取法律援助补贴情况；不存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上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情况。

**2.事项管理**

分为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自评得分8分。

（1）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自评得分4分。工作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自评得分4分。我局建立了资金管理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进行自查，自觉接受各级司法行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分为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自评得分5分。

（1）预算控制

预算（成本）控制自评得分3分。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支付结果未超过预算。

（2）成本控制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完成指标得分2分。法律援助和律所各类支出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分为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自评得分25分。数量指标、案件质量优良、及时率均符合要求。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分为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得分30分。

**1.效果性**

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四个方面，自评得分25分。

**2.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5分。2023年我局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过程中，全年无发生当事人投诉事件。

五、主要绩效

**1.专项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2024年度法律援助专项资金补助预算金额共141.72万元，其中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预算金额为109万元，县级法律援助经费预算金额为32.72万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我局的金额共28.75万元，共支出28.75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证专款使用到位，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我局按照专款的使用规定，设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财物管理制度。

2024年度案件办理情况：我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31宗：其中民事案件 90宗，刑事案件1041宗，行政案件0宗；共计受援人 1131人次；共接受并解答法律咨询1820人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共2次，发送相关宣传手册近400余份。

2024年度案件质量评查情况：接受梅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6宗，3宗及格2宗优秀1宗良好，合格率为10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为民惠民活动，进一步放宽条件、减低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覆盖面。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援助力度，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领域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加强军人军属、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对交通事故、欠薪、工伤赔偿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使法律援助更加便民惠民利民。二是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公、检、法、司部门工作衔接配合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三是注重提高法律援助宣传力度。除了在群众法律援助咨询解答、法律援助办案等日常工作中进行宣传，还利用“3.8”国际妇女节等专项宣传活动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2）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方面。

一是五华县法律援助中心致力于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法律援助便民窗口规范化建设，并在显著的位置摆放法律援助指南等资料方便群众阅读和深入了解。改进案件指派工作制度，综合案件类型、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二是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认真履行法律援助组织实施职责，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严格执行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使符合条件的公民都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推行案件风险告知制度，在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同时让受让人在诉前就了解提起诉讼风险，从而更加理解和配合本中心的工作。严格要求法律援助律师认真履行援助组织实施职责，教导引导法律服务服务，通过严格的会见、阅卷程序，最大限度提高法律援助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3）加强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建设方面。

我局致力于完善法律援助硬件设施建设，法律援助中心整体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实现法律援助全程网办，广大群众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公众号、粤智助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机，邮寄送达等方式便捷申请法律援助，全程均无需到法援大厅办理。

六、存在的问题

虽然今年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援经费不足。**目前我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虽已全面符合省厅标准，但离市局标准尚有一定差距。特别是接下来可能全省全面铺开审查起诉阶段（即检察阶段）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不足问题将更加凸显。

**二是法援经费到位率偏低。**受疫情和经济大环境影响，今年的法援经费大部分均未下达至县司法局，律师办案补贴仅按月支付至2024年5月份，对律师办案积极性和法援人才队伍建设存在较大影响。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要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保障力度。法律援助经费是实施法律援助的经济保障，是法律援助事业的基本动力，法律援助经费的充沛与否，直接影响到法律援助的实施程度和办案质量。接下来，我们要大力解决法律援助经费的总量问题和到位率问题，落实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支持。目前由于经费和编制原因，我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只有3名，严重偏少，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接下来我局将主动作为，争取法援经费的尽快落实，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